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9年7月12日通过的决议

41/19.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所有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7年6月22日通过的第35/2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其他与发展相关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基础上，同等重视所有人权，

强调可持续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政治权利具有重要作用，认识到发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的贡献，强调发展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对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的重要性，

承认发展是改善各国人民生活水平和福祉的基础，因此对享有所有人权做出贡献，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重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各国的优先任务，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特征的重要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必须铭记，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通过《2030年议程》，该议程包括一套全面、影响深远、以人民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重申《2030年议



程》具有前所未有的范围和重要性，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这些目标是普遍的、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认识到落实《2030 年议程》已有四年，在一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上取得了进展，但这一速度不足以实现雄心勃勃的发展议程，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进展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平衡，强调落实《2030 年议程》所有目标亟需取得进展，特别是那些落实时间限定在 2020 年的目标，

重申极端贫困阻碍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强调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一项重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首要优先任务，重申立即减少和最终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作为国际社会高度优先事项，实现这一目标的共同努力应得到加强，

重申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确保所有人在健康环境中平等、有尊严地充分发挥其潜能，

欢迎 1990 年以来消除贫困取得的显著进展，使超过 11 亿人摆脱极端贫困，同时对减少贫困进程仍不平衡，还有 13 亿人仍生活在多维度贫困中、这一数字继续保持在不可接受的高位表示严重关切，

还欢迎各国为推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所作巨大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极大地促进了人权的享有，重申每个国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过程中均面临特定挑战，认识到为各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做努力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申明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塑造我们的共同未来，特别是对帮助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的作用至关重要，强调继续努力推进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1. 重申发展对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2. 认识到发展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3. 呼吁各国推进可持续发展，以更好享有人权和实现性别平等；
4. 呼吁各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发展属于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
5. 还呼吁各国，特别是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不遗余力地促进可持续发展，因为这可以促进人权的享有；
6. 强调让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惠及各国人民的重要性；
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报告¹；
8. 重申各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的承诺，强调消除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2030 年议程》的首要目标；

¹ A/HRC/41/50。

9. 欢迎并赞赏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贫困所作努力和投入，以及在该领域取得的显著进展，这对享有人权具有重大意义，并呼吁加强关于消除贫困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10.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其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其授权动员资源开展发展合作，并应有关国家要求，为其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协助；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应当事国要求提供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时，考虑到《2030年议程》；

12.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履行授权时继续考虑发展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工作，包括关于发展对享有人权作用的研究；

14.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组织以“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为主题、为期一天的会间研讨会，允许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在此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差距，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15. 还要求高级专员为上述会间研讨会所需服务和设施提供一切必要资源支持，并撰写会议总结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7月12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13票、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多哥、突尼斯、乌拉圭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